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512293414820494CS-02 号

#### 致：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家万邦”）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出具了《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与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

意见》中的表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1）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可分为整合营销顾问服务、整合传播服务，其中整合营销顾问服务包括项目总顾问、地产年度风云榜、营销策划、公关活动、广告全案、专业论坛、城市与园区品牌运营；整合传播服务包括项目专刊、广告发布、媒体运营等。

①整合营销顾问服务业务不需要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不涉及认证及特许经营权；

②整合传播服务业务中除广告发布外，均不需要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不涉及认证及特许经营权。

③整合传播服务中的广告发布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该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广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广告行业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公司不属于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因此不需要申请《广告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要求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0年5月28日，中国广告协会发布《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10修订）（以下简称“《资质认定办法》”），该文件主要依据《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支持和促进广告协会拓展职能增强服务能力完善行业管理的意见》（工商广字〔2009〕53号），以及《关于推进中国广告协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广协〔2010〕29号）、《中国广告协会章程》制定。从《资质认定办法》全文内容上分析，其制定的目的主要是适应和鼓励广告企业向专业化发展的需求，并非强制性行政许可，且《资质认定办法》中无“企业如未申请该资质认定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及相应的处罚”的规定，因此该资质认定并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具备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推广、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递送服务（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整合营销顾问服务、整合传播服务，形成了以整合营销传播为核心的企业营销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

案，包括项目总顾问、地产年度风云榜、营销策划、公关活动、广告全案、项目专刊、专业论坛、广告发布、城市与园区品牌运营、媒体运营等十大服务类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经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不存在其他依法注销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_\_\_\_\_ 

林 锋

2016年2月29日